

#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

## 反贪腐政策

《粤海投资有限公司反贪腐政策》（下称《政策》）适用于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投资”，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我们”）全体员工，无一例外，包括本集团雇佣的所有职员以及董事会成员。董事和雇员在处理本集团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当地法律（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则包括《防止贿赂条例》）和法规，以及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如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本集团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贪腐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恪守商业道德，建立完善的廉洁制度以及各项反贪腐机制，确保重大廉洁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以廉洁文化促进企业发展。

我们致力于下列事宜：

- 遵守适用的廉政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营造诚信、反舞弊、反欺诈的企业文化；
- 腐败是指滥用权力以谋取私利的行为，即任何涉及滥用职位或权力以谋取个人利益的活动。贿赂是指向公职人员或本集团办事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对其不正当地影响其工作职能的诱因或报酬。我们禁止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即严格禁止员工直接或间接地向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公司索取、给予或收受相关礼物、回扣、佣金、奖励、津贴、恩惠或利益，以

为达到被禁止的商业目的；

- 利益冲突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在履行公司职务所代表的公司利益与其自身的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的冲突，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建立内控体系，要求在招标采购管理等流程中严格落实反贪腐有关规定，对相关员工严格审查，防止一切利益冲突情形发生，并禁止我方人员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的行为；
- 在工程建设及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严格规定，禁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收受利益等违规行为；
- 建立并执行稽核监察制度机制，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并由内部稽核人员独立对各项业务行为实行监督。对商业道德行为及重大商业道德风险进行重点管控，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欺诈、反垄断活动、利益冲突等行为；
- 建立就鼓励有关雇员及第三方就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尤其是贪腐及相关不当行为）而提出关注建立政策，致力达至及维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洁与问责性；
- 设立罚则，对出现涉嫌贪腐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一经发现，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政策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不得

提供或给予任何疏通费即，不得在任何环节以收受金钱或其他形式提供任何职务便利，且不得在任何环节以提供金钱或其他形式谋取任何职务便利；及

- 根据运营地实际情况，对董事及员工提供培训，展开商业道德及反贪腐相关的培训及教育。

本公司的稽核部负责监督内部商业道德情况，审核各岗位权力制衡机制的合理性，亦定期就相关管理表现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并对此政策作出相应检讨。

*\*本政策于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并于2021年3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12月9日修订。*